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簡章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應考資格

一、職缺類別及工作內容

本次甄試營運專員主要為辦理下列業務：

- (一)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計畫之綜合研析。
- (二)本局建設計畫、專案計畫及經營策略之綜合研析。
- (三)本局重大改革業務之彙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編擬。
- (四)綜核性彙整業務。
- (五)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單位及地點

- (一)工作單位：企劃處
- (二)工作地點：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三、應考資格

(一)學經歷:具有下列之一者

- 1.國內外大學(或學院)運輸管理、交通管理或交通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 2.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畢業，領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貳、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甄試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70%)

- 1.專業科目一：軌道經營與管理
- 2.專業科目二：運輸規劃學
- 3.專業科目三：政府採購法與鐵路法

(二)第二試：口試（30%）

(三)題型：筆試各科目測驗單選題。

(四)凡筆試科目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錄取名額

本甄試錄取正取 2 名，備取 4 人。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起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截止。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書表如附件，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四)填妥報名書表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至臺灣鐵路管理局企劃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信封上請註明「營運專員甄試」；凡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必備文件：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畢業證書影本。

3.與應考資格相符之訓練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訓練或工作起迄時間)。

※具有「應考資格(一)1.」者免附訓練或工作經歷證明。

佐證文件：相關專業證照或外語檢定證明影本。

肆、測驗日期及時間

一、筆試日期：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軌道經營與管理	13：50	14：00～14：50
第二節	運輸規劃學	14：55	15：00～15：50

第三節	政府採購法與鐵路法	15：55	16：00～16：50
-----	-----------	-------	-------------

三、測驗地點：本局第 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伍、應試注意事項

- 一、測驗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本局網站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時間依座號就座，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四、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五、書面資格審查合格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天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六、第一階段筆試成績不予公布，本次甄試將依筆試成績擇其前 10 名參加口試。
- 七、第二階段口試名單及口試日期，預定筆試完畢後 10 日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參加人員應準時與會，逾時視為放棄。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筆試科目：各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之 70%。
- (二)口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之 30%。
- (三)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或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 (四)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之，評分項目包含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人格特質與所繳交資料等項目綜合評分。

二、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惟口試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之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三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由本局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柒、甄試結果

錄取名單預計口試後 10 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並電話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捌、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二、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或保留資格。錄取人員除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並經核准者外，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三、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7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五、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六、錄取人員應予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七、本甄試進用人員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 八、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歸還)，未提出繳驗或與原報名證明文件不符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學歷證明正本。
 - (三)特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正本。
- 九、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14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時繳交健檢資料正本。

玖、待遇與福利

- 一、錄取人員試用及正式僱用期間，以營運人員第15級216薪點起薪，每月薪酬新臺幣36,465元(含職務薪4,495元)，每年得依考核結果晉薪一級(晉薪後最高薪資約53,335

元)。

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勞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108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www.railway.gov.tw/>)/就業資訊，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請洽本局企劃處(02)2381-5226#3481；資格疑義請洽本局企劃處企研科(02)2381-5226#435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本局將以簡訊或電話通知並於網站公告甄試訊息。

108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報名表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1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 學校		科(系、所)				
連絡電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宅:() 手機:		應考人 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請 打 V)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審查 結果 </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資格不符 原因： </td> </tr> </table>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相關專業證照或外語檢定證明影本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